

2020年度市级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名称	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	预算金额 (万元)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3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得1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 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5.0		
	项目建设目标 （15分）	建设目标合理性	7.5	项目所设定的建设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建设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建设目标，得2分； ②项目建设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③项目预期建设计划、内容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6.0	缺少有关佐证材料做比较，无法判断项目预期建设计划、内容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度不高，比如“节约1%-2%的财政成本”指标并未说明计算的依据、“质量达标”、“营销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指标也未说明衡量标准，扣1.5分。	
		建设计划明确性	7.5	依据建设目标设定的建设计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建设计划，得2.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内容、时间予以体现，得2.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5分。	5.0	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建设计划，且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5分。	10.0		
	过程（65分）	资金管理 （50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4.0	根据信息采集表，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60万，实际支出1518740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4.92%。
预算调整变动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得满分，或涉及预算调整，但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得满分；其他情况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3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3分； ⑤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15.0		
组织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5分。	5.0		
		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5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清理。	评价要点： ①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得2.5分； ②相关监督检查措施有效，得2.5分。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⑤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得1分。	5.0		
小计			100	共性指标（决策+过程）		95.0		
		产出数量 （18分）	开发推广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数量	9	主要考核开发推广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数量情况。	开发推广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开发数量/计划开发推广数量*9。	9.0	
	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开发完成情况		9	主要考核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开发完成情况。	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开发覆盖经典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9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覆盖景点数量/计划覆盖景点数量*9。	9.0		
		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验收合格率 （8分）	8	主要考核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验收情况。	1.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合格率*8。 2.根据专家现场实地抽查情况，在上述扣分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产出（50分）	产出质量（16分）	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故障率（8分）	8	主要考核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质量情况。	1.电子讲解和智慧导览系统验收故障率为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增加一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专家现场实地抽查情况，在上述扣分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8.0	
	产出时效（8分）	及时完成率	8	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0	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佐证材料，扣3分。
	产出成本（8分）	成本控制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程度。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8.0	
效益（50分）	社会效益（30分）	市民认可度（10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民认可度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项目资料综合评价，将市民认可度分为为“高”、“较高”、“一般”、“低”，评级为“高”得10分，评级为“较高”得6-9分，评级为“一般”得2-5分，“低”不得分。	8.0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群众知晓率为90.43%，评级为较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居民参观休闲活动场地便利度（10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居民参观休闲活动场地便利度情况。	由专家根据数据分析将其定性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评级为“优秀”得10分，评级为“良好”得权重分的7-9分，评级为“一般”得3-6分，评级为“较差”得1-2分，评级为“差”不得分。	8.0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旅游线路满意度为89.79%，评级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项目受惠人数达标率（10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受惠人数达标率情况。	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新增受惠人数/计划新增受惠人数*10。	10.0	
	可持续发展效益（10分）	项目运行可持续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可持续情况。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2分； 2.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2分； 5.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得2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0	未提供后续项目运营得相关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等。复审后根据单位反馈，单位补充提供了《孙中山文化遗产生游路径等3条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智慧导览系统项目管理制度》、《智慧旅游系统每个月维护日常检查情况表》和《2021年中山市智慧旅游系统日常管理和推广应用项目合同》等文件，但项目管理制度为承办单位编制的一个项目实施过程的承诺文件，非项目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后续管理运行方面的指导监督文件，予以部分采纳，该指标酌情扣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相关意见和建议。	受益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90%≤满意度≤95%得8分；80%≤满意度≤90%得6分；70%≤满意度≤80%得3分；其他不得分。	6.0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旅游线路满意度为89.79%，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
小计			100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87.0	
逆向指标（-5分）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置	-5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1.0	部分材料有待完善。
小计			/	逆向指标		-1.0	
合计 [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						89.0	
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入选2020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开发和升级以移动端为主体，线下手绘地图作为辅助的孙中山文化遗产生游路径、华侨华人文化遗产生游路径、岐澳古道文化遗产生游智慧导览系统，基于智慧旅游系统与手绘地图的结合，展示三大文化遗产生游路径主要景点景区，将30个景点的特色介绍和文化内容用电子讲解及图文展示的方式向游客进行生动介绍，并根据特色主题游、精品线路游等进行专业线路规划和推荐，结合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孙文西路文化旅游步行街、南区曹边、沙涌、大涌红博城、岐澳古道等特色旅游景区景点、民宿酒店、餐饮及其他公共服务点位，向游客多角度展现三大特色游径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及人文景点，全面实现景点位置的一键导航功能，为自助游客量身定制打造一个全新的旅游新体验。该项目批复金额为160万元，实际支出为151.87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4.37%。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内部控制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风险。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程度不足。 3.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旅游线路满意度为89.79%，知晓率为90.43%，在十件民生实事中排名相对靠后，在社会效益实现方面有待完善提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强化项目效益理念。绩效评价重在“问效”，进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升财政支出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时深入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绩效不明确的项目尽量不安排，并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项目。同时，预算效益指标也是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只有项目单位设定科学合理的效益指标，才能督促自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此为标杆，并收集相关的效益指标佐证材料。 2.增强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科学性，根据各行业具体发展，区分项目类别，制定绩效目标，设置阶段性指标，严格按照阶段性产出目标推进项目进度，从而达到资金使用与项目完成程度匹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预算绩效执行和资金支出的“双监控”，加强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重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的考核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考核联系，通过把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有助于更好地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